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1

日本民法典

王爱群 译
WANG AIQUN TRANSLATOR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1

日本民法典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组织编写

WANG AIQUN TRANSLATOR
王爱群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民法典 / 王爱群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7

(辽宁省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617 - 2

I. ①日…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法典—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1878号

辽宁省法律文化协同创新文库

日本民法典

王爱群 译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齐梓伊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186千

版本 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17 - 2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以法律文化传承为主旨,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省内著名大学,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辽宁省法学会、辽宁省律师协会等法务部门与行业协会,旨在通过协同攻关、合作创新,推出高质量的法律文化创新研究成果与实践创新成果。在法律文化原理、部门法文化、中国传统法文化、中外(中西)法文化比较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法文化元素(基因)、结构、特征、意义等静态的以及法文化生成、变迁、转型、传播等动态的理论研究;并通过调查、走访、驻站等方式,对传统法文化因素的遗存、消失,外来法文化因素的传入、吸收,国人法文化的融汇、创造,当下法文化的现状、建设,等等,进行实践层面的关注、跟进,以阐扬时代、提炼精神,构建涵摄传统、切合时代、推陈出新、创造更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文化。这样的新型的法文化,是具有民族根、时代魂的法文化。

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将作为共同成果,以“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丛书”形式陆续出版;调研成果也将适时发布,符合发表、出版条件的,也将陆续予以发表,或纳入丛书出版。首批首部著作,是大连大学法学院教师王爱群博士翻译的《日本民法典》。期待这一好的开始,也期待中心丛书越来越好。

法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联席主任:霍存福

汪世荣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一、日本民法的历史发展	(1)
(一) 明治初期民法典制定的构想	(1)
(二) 旧民法的制定	(2)
(三) 民法典论战	(3)
(四) 现行的民法	(4)
二、日本民法的构成	(5)
(一) 财产法的构成	(5)
(二) 家族法的构成	(6)
(三)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7)
三、日本民法的修改	(8)
四、关于本书的说明	(8)
日本民法	(11)
第一编 总则	(18)
第一章 通则	(18)
第二章 人	(18)
第三章 法人	(24)

第四章 物	(27)
第五章 法律行为	(28)
第六章 期间的计算	(34)
第七章 时效	(35)
第二编 物权	(39)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占有权	(39)
第三章 所有权	(43)
第四章 地上权	(49)
第五章 永佃权	(50)
第六章 地役权	(51)
第七章 留置权	(53)
第八章 先取特权	(54)
第九章 质权	(60)
第十章 抵押权	(63)
第三编 债权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合同	(89)
第三章 无因管理	(112)
第四章 不当得利	(113)
第五章 侵权行为	(114)
第四编 亲属	(116)
第一章 总则	(116)
第二章 婚姻	(116)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22)
第四章 亲权	(129)
第五章 监护	(132)

第六章 保佐及辅助	(138)
第七章 扶养	(141)
第五编 继承	(141)
第一章 总则	(141)
第二章 继承人	(142)
第三章 继承的效力	(143)
第四章 继承的承认及放弃	(147)
第五章 财产的分离	(151)
第六章 继承人的不存在	(153)
第七章 遗嘱	(154)
第八章 特留份	(164)
附则 (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六十九号)	(166)
附则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律第十八号)	(166)
附则 (昭和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法律第六十一号)	(166)
附则 (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百二十二号)	(166)
附则 (昭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二百六十号)	(170)
附则 (昭和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一百一十五号)	(170)
附则 (昭和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百四十一号)	(170)
附则 (昭和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一百二十三号)	(170)
附则 (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十日法律第五号)	(170)
附则 (昭和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二号)	(170)
附则 (昭和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四十号)	(171)
附则 (昭和三十七年四月四日法律第六十九号)	(171)
附则 (昭和三十八年七月九日法律第一百二十六号)	(171)
附则 (昭和三十九年六月十日法律第一百号)	(171)
附则 (昭和四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一百九十三号)	(171)
附则 (昭和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法律第一百一十一号)	(171)

附则	(昭和四十六年六月三日法律第九十九号)	(171)
附则	(昭和五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六号)	(173)
附则	(昭和五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五号)	(174)
附则	(昭和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律第六十八号)	(174)
附则	(昭和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法律第五十一号)	(174)
附则	(昭和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一百零一号)	(175)
附则	(平成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二十七号)	(175)
附则	(平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九十一号)	(175)
附则	(平成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六十五号)	(175)
附则	(平成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七十九号)	(176)
附则	(平成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一百一十号)	(176)
附则	(平成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八十七号)	(176)
附则	(平成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法律第一百四十九号)	(179)
附则	(平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百二十五号)	(180)
附则	(平成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十一号)	(181)
附则	(平成十三年六月八日法律第四十一号)	(181)
附则	(平成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百零九号)	(182)
附则	(平成十五年八月一日法律第一百三十四号)	(182)
附则	(平成十五年八月一日法律第一百三十八号)	(183)
附则	(平成十六年六月二日法律第七十六号)	(183)
附则	(平成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法律第一百二十四号)	(183)
附则	(平成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法律第一百四十七号)	(184)
附则	(平成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第八十七号)	(185)
附则	(平成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律第五十号)	(185)
附则	(平成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法律第七十三号)	(186)
附则	(平成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七十八号)	(186)
附则	(平成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十三号)	(186)

附则 (平成二十三年六月三日法律第六十一号)	(186)
附则 (平成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七十四号)	(187)
附则 (平成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律第九十四号)	(187)
民法施行法	(188)
第一章 通则	(188)
第二章 关于总则编的规定	(191)
第三章 关于物权编的规定	(192)
第四章 关于债权编的规定	(194)
第五章 关于亲属编的规定	(195)
第六章 关于继承编的规定	(197)
附则	(198)
法律适用通则法	(199)
第一章 总则	(199)
第二章 关于法律的通则	(199)
第三章 关于准据法的通则	(200)
附则	(208)

前 言

日本民法是日本作为私法一般法的法律。其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相区别,日本民法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亦称民法典。日本民法是由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的民法第一编、第二编和第三编(总则、物权债权)以及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九号的民法第四编和第五编(家族、继承)构成的,于1898年7月16日开始实施。日本民法典是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民法典之一,也是亚洲最早的现代民法典,给亚洲各国的民法带来了深远影响。

一、日本民法的历史发展

(一) 明治初期民法典制定的构想

近代以前的日本和东亚多数国家一样,几乎不存在民事审判,也没有完整的民法典。民众没有政治权利,只能在绝对服从统治者意志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少数权利。因此日本也采取了“重刑轻民”的立法体系,古代的律法中有关于刑法和行政法的规定,没有专门的民事法律。8世纪时,日本的民事相关规定主要存在于中国式法典《大宝令》中,但是到了12世纪末,日本进入了武士时代,该法律失去了效力。当时的司法仍然主要是刑事审判,民众无法因自己的权利损害去请求审判,也没有为民众提供救济的法律制度。如果发生民事纠纷,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时,政府只是以“上面的恩泽”的形式进行裁决。

到了工商业迅速发展、民事诉讼开始增加的幕府时代,上述情况也没有得到根本改变。19世纪,自从欧美列强进入日本后,闭关锁国的政策开始瓦解,制定民法典也成为改善不平等条约的必要条件。

时任明治政府司法大臣的江藤新平命令箕作麟祥翻译法国民法,甚至称“尽快翻译,即使翻译错也没关系”,打算将该法典直接引进到日本。太政官和司法部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关于民法的规定,如1870年的《民法决议》、1872年的《皇国民法试行规则》、同年的《司法部民法全议》、1873年的《民法试行规则》。1878年,箕作麟祥和牟田口通照完成了民法草案,该民法草案被称为“明治11年民法草案”。但是司法大臣大木喬任却认为,该草案的内容完全照搬了拿破仑民法典,故没有被采用。

(二) 旧民法的制定

1880年,日本政府雇用了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博瓦索纳德,分别于1880年和1883年围绕民事法律在全国进行了习惯法的调查活动,并编纂了《民事惯例类集》。历经了10年制定出民法草案,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分两次公布。

民法典由博瓦索纳德以法国民法典为基础起草的财产法部分(被称为“博瓦索纳德草案”)与日本人起草的家族法部分构成。旧民法典的起草过程中,基本上模仿了法国民法典,还参考了意大利民法、荷兰民法和土耳其民法草案。博瓦索纳德反对直接将法国民法搬来使用,提出应当起草符合日本传统习惯的民法典。因此,旧民法典基本结构虽与法国民法典相近,但考虑到日本特有的国情和民族习惯,凡涉及继承、赠与、夫妻财产等家族编的部分,由日本人负责起草,其余部分则由法国人负责起草。

旧民法典给日本社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即使是家族编也不例外,例如日本传统上是夫妻别姓制,根据旧民法典中引进的家族制度,改为了夫妻同姓制。

由于该法典的家族法部分与日本传统的家族制度形成了很大的冲突,遭到了国内学者的极大反对,从而引起了一场著名的“民法典论战”(又译为“民法典论争”)。

(三) 民法典论战

民法典论争是从1889年(明治二十二年)至1892年(明治二十五年),围绕着日本旧民法(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八号)的施行是否延期的问题展开的论争。与此同时,刑法典和商法典的论争也在进行,围绕着这三部法典进行的论争被称为“法典论战”。

如前所述,旧民法的公布,是为了急于改变不平等条约,没有经过充分的审议。明治十四年的政变后,政府内部提出日本应当建立普鲁士帝国的国家体制,模仿法国和英国制定宪法的自由民权运动的政治情况的变化,使得延期施行派受到了各种批判。

反对旧民法实施或认为应当延期实施的人被称为“延期施行派”,他们对旧民法的批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法的历史性和民族性的历史法学角度进行批判;二是从旧民法的条文冗长、没有用的条文过多等立法技术上进行批判;三是认为应当参考欧美的最新理论制定民法,特别是旧民法完全没有考虑最新的德国民法典草案;四是认为旧民法的家族制度和日本的传统、习惯不相符。旧民法的编纂者磯部四郎发表了论文《阅读法理精华》,其中主张旧民法应当马上付诸实施。以磯部四郎为首的主张旧民法应当实施的人被称为“坚持施行派”,该派学者们发表了许多关于民法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11月,日本召开了第一次帝国议会,产业界提交了《商法实施延期请愿书》,帝国议会作出决议,将原定于1891年(明治二十四年)1月1日预定实施的商法延期到和民法同时于1893年(明治二十六年)1月1日实施。

随着商法实施延期的决定,论战变得更为激烈。帝国大学的宪法学者穗積八束从德国留学归国,发表了《民法出、忠孝亡》的论文,该文否定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否定日本传统家长制的家族法进行了批判,该论文被认为是民法典论战的象征性论文。

到了法典即将施行的1892年(明治二十五年),法典论战达到了高峰,施

行延期派围绕着天皇制以日本的传统为阵营批判了个人主义的“坚持施行派”，而“坚持施行派”则以法国法的自然法思想和市民法理论作出反击。论争中不单涉及法律层面的理论也涉及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问题、国家思想、国体定位等问题，与商法典论争相呼应形成了一种政治对立的局面。

最终，1892年5月的第三次帝国议会上，通过了民法、商法施行延期法案。之后的结果是，旧民法并未得到施行，日本政府起用延期派的富井和穗积陈重与坚持施行派的梅健次郎三位帝国大学教授，让其作为法典调查会的委员，着手起草新的民法典。这部新的民法典于1898年开始施行至今，明治时期制定的民法和现行的民法在形式上是同一个法律，但是因为家族法等部门进行了较大的修订，所以日本也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修订以前的民法称为“明治民法”。

（四）现行的民法

和旧民法不同，现行的日本民法典主要是参照德国民法典制定的。更严格的说，是参照了当时的德国民法典草案，因为当时德国的民法典也没有颁布（特别是第一草案。德国民法典是1896年颁布，1900年开始实施的）。

因此，从明治时期以后，日本的法学是在德国影响下发展的，德国的民法学给日本民法学带去的影响不可估量。

当时，民法解释学的主要工作就是研究德国的法学文献，特别是民法学的大家川名兼四郎、石坂音四郎、鳩山秀夫都受到了德国民法学的巨大影响，日本民法学泰斗我妻荣也是以德国民法学的思考方法构建了日本民法学的诸多理论。时至今日，判例和学说也体现了德国民法式的思考方法。与此同时，日本民法没有采用德国民法中物权行为的独立性理论将物权合同与债权合同加以区别的做法，被认为是有一些法国民法思想的体现。

近年来，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日本的民法典虽然在其构成体系上参考了德国民法典，但是从内容上看还是法国民法典的内容，因为当时起草民法典的三个人中，梅謙次郎和富井政章都是留学法国的。

此外，日本民法还受到英国民法的一些影响，这是因为有部分起草委员及其助手有留学英国的经历，尤其是民法第34条（法人的能力）和民法第416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被认为影响明显。

仁井田在《民法修正案理由书》中写道,日本民法是以法国、德国、英国的民法为基础,将瑞士、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南美等各国的法典、州立法、草案、单行法作为了参考资料。家族法和继承法中体现日本传统的习惯比较多,没有将外国法及其解释作为参考资料。

随着日本宪法的制定,为了与宪法的精神相适应,废除了家长制度,将第四编和第五编进行了修订。当时的起草委员是奥野健一、我妻荣、中川善之助,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也是那个时期确立起来并将之明确规定的(民法第1条第2、3款)。

日本民法典是由明治二十九年的法律和明治三十一年法律颁布的,但是通常情况下将其统一称为民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八十九号)。《民法施行法》也将两次颁布的法律作为统一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典。随着民法的口语化和保证制度的修改(平成十六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七号),其于2005年开始实施后,民法的目录也被更换,修改后的目录更体现出民法的一体化特色。

二、日本民法的构成

日本民法典的体系采用了潘德克顿式立法模式,共1044条。其立法体例改变了法国民法中一开始就规定家族编的做法,而是从近代个人主义的观点出发,模仿德国民法草案,将契约自由的权利变动为开篇,将家族编和继承编设置在后面的位置。在法解释论上将第一编至第三编(总则、物权、债权)称为财产法或合同法,将第四编、第五编(家族、继承)称为身份法或家族法。

(一) 财产法的构成

财产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其中,前者是对物直接支配的权利——物权;后两者是具有对特定对象要求一定给付的地位——债权,此外还有和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以外的债权发生原因的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以及物权和债权共通的原则的民法总则。财产法体系主要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

第三章 法人

第四章 物

第五章 法律行为

第六章 期间的计算

第七章 时效

第二编 物权(物权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占有权

第三章 所有权

第四章 地上权

第五章 永佃权

第六章 地役权

第七章 留置权

第八章 先取特权

第九章 质权

第十章 抵押权

第三编 债权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同(合同法)

第三章 无因管理

第四章 不当得利

第五章 侵权行为

(二) 家族法的构成

家族法分为调整亲属关系的亲属法、调整夫妻关系的婚姻法、调整亲子关

系的亲子法和其他亲属关系的规定,还有对成年监护等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的相关规定。继承法中主要规定了继承人、继承财产分割以及遗嘱等内容,还规定了遗留分制度。上述内容构成了下列家族法的体系:

第四编 亲属(亲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婚姻

第三章 亲子

第四章 亲权

第五章 监护

第六章 保佐和辅助

第七章 扶养

第五编 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继承人

第三章 继承的效力

第四章 继承的承认和放弃

第五章 财产分割

第六章 继承人的不存在

第七章 遗嘱

第八章 遗留份

(三)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民法典中有一些特别的规定,如第八十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的处罚规定,以及民法典以外的相关民事法律规范被认为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日本关于调整市民生活中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除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外,关于登记制度的法律有不动产登记法、户籍法、监护登记等;调整特定法律关系的特别法有借地借家法、分期付款买卖法等;关于民法典实施的民法施行法;关于程序的民事诉讼法、家室审判法等;此外还有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

特定法域的准据法的法律适用通则法等。

三、日本民法的修改

旧民法中有很多关于定义、示例等繁杂和冗长的说明性规定,这样的规定反而容易让人产生疑问,也对学术的进步产生束缚,不能迅速适应社会的变化。因此,日本民法典采用了潘德克顿式立法体例,为了防止朝令夕改的弊端,只是将要点简明地加以规定,给判例和学说的发展留了空间,将许多问题留给了法学家去进行法理解释。

日本学者曾经提出,从法治国家的理念考虑,应当将法律对一般民众进行说明性规定。与此相反,民法的起草者穗积陈重认为,“将条文简明化是法治主义的基本”,“完全使用通俗的语言和文字起草法典,会使法典庞大化,通俗的语言更容易让人产生疑问”,“如果法律不健全,将来可以修改。”以穗积陈重为代表的这些起草者受德国法学的影响,重视学理解释,特别是完整的理论解释。近年来,以内田贵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和德国法学派相反的观点,他们认为应当更重视立法解释。

2009年民法第三编第一章和第二章修改时,由内田贵组织的民法(债权法)修改讨论委员会发表了修改草案的理由书,其目的、方法和内容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引起了激烈的反响。与此同时,由加藤雅信组织的民法修改研究会也提出了侵权法和物权法的修改建议。

2011年12月24日内阁会议决定的《日本再生的基本战略》中提出,作为当前重点的工作是“为适应经济全球化而修改民法(债权关系)”,“为了完善具有国际化的透明度高的合同法律规定,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2013年年初完成民法修改的中间草案”,将对民法典进行根本性的修改。

四、关于本书的说明

本书中关于《日本民法》的翻译主要参考了王书江、殷建平《日本最新六法》(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王书江《日本民法典》(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